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扎尼河露天矿等 2 处煤矿智能化验收结果的公示来源网页副本；不等同于标准全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的通知》（内能源煤管字〔2026〕173号），自治区能源局会同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对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扎尼河露天矿进行了智能化提档升级验收，通辽市能源局会同通辽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对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进行了智能化验收，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公示煤矿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邮寄（或传真）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于核实。如核实发现申报煤矿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规定取消其验收结果。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5号发展大厦C座

联系人及电话：鲁建国，0471—5221815

附件：煤矿智能化验收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6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